#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基本資料

			_	只小!																									
申:	報人	姓名	名	温俊	勇			出年月	生日日	民國	65	年				國		<b>分證</b> 8 國 居		籍		1	2	3	9	7			
申	報	. E	<b>1</b>	民國 1	11 年	8 )	26	選年		111 年	Ξ.	ż	選舉 種	重類	縣議	員					選	舉區	苗	栗縣	第五	選區	5*5		
Þ	籍	地均	Ŀ	苗栗縣	頭份市	下頭	份里	24 🎉	郭中.	華路	1182	巷						-											
通	訊	地均	Ŀ	苗栗縣	頭份市	卢頭	份里	24 #	郭中:	華路	1182	巷														41			
聯	絡"	電影	舌	公	( 03	7 )	66			S.	宅	(03	37) 6	6	18				行電	動話				09	21-1	.1			
配偶	稱	言	胃:	姓	4	名出年	1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言	登	統	<u>~</u>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B	Ę	國	居	留	證	號
	配得	禺	1	余美鈺		$\neg$	5/		K	2	2	2	5	9.					5	7	S						Î		
<sup>人</sup>	子			温 浩		9	3/		K	1	2	3	3	7					L.	الـ									
成								*1		ine d	i					) '					*	۰							
年													X.																
子					9																			H					
女		4					ř.																						

<sup>★</sup>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sup>★</sup>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sup>★</sup>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二)不動產

## 1. 土 地

Name of Street	-	-	The second second	-	-	_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等
1	苗	栗縣豆	頁份	市顯	會	段	137. 71	1084/10000	余美鈺	104/07/15	夫妻贈與	447,833(土地公告現值每·
							-	5A				方公尺 30000 元)
2	苗	栗縣頭	頁份	市縣	會	段	80.08	全部	余美鈺	104/07/15	夫妻贈與	2,402,400(土地公告現值台
										-	r.	平方公尺 30000 元)
3	苗	栗縣豆	頁份	市顯	會	段	102. 73	全部	余美鈺	105/12/28	夫妻贈與	5,958,340(土地公告現值4
												平方公尺 58000 元)
4	苗	栗縣豆	頁份	市縣	會	段	47. 43	全部	余美鈺	105/12/28	夫妻贈與	2,750,940(土地公告現值台
												平方公尺 58000 元)
5	苗	栗縣內	与庄	鄉库	,興	段	5422. 89	1/4	温俊勇	094/02/02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
				8								1900 元)
6	苗	栗縣南	<b></b> 声	鄉库	,興	段	7337. 97	1/4	温俊勇	094/02/02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戶
												1900 元)
7	苗	栗縣南	<b></b> 庄	鄉库	,興	段	6812.16	1/4	温俊勇	094/02/02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戶
												1900 元)
8	苗	栗 縣 甬	<b></b> 庄	鄉库	,興	段	5455. 79	1/4	温俊勇	094/02/02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戶
						. 4			N.			1900 元)
9	苗勇	栗縣三	灣鄉:	銅鑼	圈段	大	4533	3233/4533	温俊勇	096/07/10	共有物分割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戶
	銅錫	羅圈小兒	i L									840 元)
	銅鑼		ž		圏段	大	4533	3233/4533	温俊勇	096/07/10	共有物分割	

總申報筆數: 9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不動產

####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苗	栗縣頭份	市顯會	段	128. 18	3/100	余美鈺	104/07/15	<b>未                                    </b>	407,000( 共 同 使用部分)
2	苗	栗縣頭份	市顯會	段	211. 47	全部	余美鈺	104/07/15	<b>未</b> 妻 贈 與	407,000(含見 其他登記事項 44.93 平方公 尺)
3	苗	栗縣頭份	市顯會	段	142. 64	全部	余美鈺	105/12/28	夫妻贈與	232, 400

總申報筆數: 3 筆

<sup>★「</sup>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sup>★</sup>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sup>★</sup>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船 舶

種	類總	·噸數(長度、	・管數)	船	籍	港所	有	人登記	1 )5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	因取	2 得	1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14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照號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汽車)	1987	BGU-	余美鈺	109/12/01	買賣	950, 000
JEEP(汽車)	2466	95	温俊勇	110/01/26	買賣	更换新車牌 動点 招上
JEEP(汽車)	2464	61	温俊勇	109/07/13	買賣	五年

總申報筆數:3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	造	廠	名	稱國	籍	標	示.	及所	有	人登記	. (取得	)時	間登記	. (取得	)原	因取	得	價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妝	·	\$T	 ••••	線	- E
 R		0.7	 	150	

ia PK	編	Ĉ		
總申報筆數:0 筆		3 1	ę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幣別	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_	臺門			或	折	合并	祈 臺	* 幣	總	額
新台幣	温俊勇		0				1,	000,	000								4
總申報筆數: 1 筆		+ + +	s *		96					i.				ą.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56,20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 ·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b>と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b>
9250015/苗栗縣三灣鄉農會信	<b>活</b>	新臺幣	温俊	勇				25		100	
用部		77 <u>35.</u> 1/4									
9060010/苗栗縣頭份市農會信	<b>子</b>	新臺幣	温俊	甬			₩.			98, 5	597
用部	10 知行	州里中	73 /2	71							5 4 9
8220370/中信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温俊	勇						13, 8	382
8220370/中信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美	鈺						15, 4	120

	······································	j	線
--	--	---	---

		10-			
8220370/中信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温浩		496
8150325/日盛國際銀行頭份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9	3, 093
8120052/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۸.	7, 630
8090000/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278
8090000/凱基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8	9, 415
8081285/玉山銀行頭份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14, 670
8081285/玉山銀行頭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余美鈺	22	179, 889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温浩		100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1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美鈺		6, 420
1030037/臺灣新光銀行龍山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185
0810223/匯豐臺灣新竹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1, 001
0810223/匯豐臺灣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余美鈺		35
0520096/渣打國際商銀頭份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1, 055
0503512/臺灣企銀頭份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342, 939
0503512/臺灣企銀頭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4	829

)503512/臺灣企銀頭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220, 677
)503512/臺灣企銀頭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美鈺	494
)132181/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美鈺	11
0083216/華南銀行頭份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余美鈺	123, 821
)127820/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907, 394
0073329/第一銀行頭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721
0065643/合庫商業銀行新竹科 學園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余美鈺	2, 735
)065632/合庫商業銀行竹塹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643
0040439/臺灣銀行頭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温俊勇	3, 678

<sup>★「</sup>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59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590元)

名	稱	所有	人	股 數	弄	Ę.	面	價客	頂夕	外 幣	幣	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330/台積電		余美鈺		2, 159	10	0			37	新臺幣		21, 590

<sup>★</sup>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sup>★</sup>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8 稱代 喝所 有 人 買 責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價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8 稱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責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價額/單位净值 外 幣 附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總申報筆數: 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8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外 幣 附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容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斂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202,396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202,396 元)	★上市	ī(櫃)股票、	興櫃股	票、其	他未上	市(相	(1) 股	票及	下市	(櫃)	股票,均應	申報,並」	以票面價	額計算	0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乾 投 責 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類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202,396 元)		2. 債券 (總	價額	:新臺	幣 0	元)								a e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2 稱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責 機 構 單 位 數 景 面價額/單位净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總申 報 筆 數 : 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2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類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總申 報 筆 數 : 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202,396 元)	名	稱	代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溝 單	位	數	美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幣	或扩	合	新臺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2 稱所 有 人 受 乾 投 責 機 構 單	總申幸	报筆數:0	筆																)				
<ul> <li>名 稱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責 機 構 單 位 數 果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總申報筆數:0 筆</li> <li>★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li> <li>★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li> <li>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元)</li> <li>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總申報筆數:0 筆</li> <li>★「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li></ul>	★上市	(櫃)或未上	市(櫃	) 之債	<del></del> 券均應	申報,	並以	票面	i價額	計算。		7					and the same			_			
<ul> <li>名 稱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責 機 構 單 位 數 果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總申報筆數:0 筆</li> <li>★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li> <li>★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li> <li>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元)</li> <li>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總申報筆數:0 筆</li> <li>★「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li></ul>		*																				12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202,396 元)	3.	基金受益憑	.證 (	總價額	頂:新	臺幣	0 ;	元)								-							
<ul> <li>★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li> <li>★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li> <li>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元)</li> <li>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幣或折合新總申報筆數: 0 筆</li> <li>★「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li> <li>(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202,396 元)</li> </ul>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材	舞 單	位	數昇	<b>一面價額</b>	/單位:	淨值	外 幣	幣	别	新	臺幣	或折	合	新臺
<ul> <li>★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li> <li>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元)</li> <li>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 幣 或 折合 新總申報筆數: 0 筆</li> <li>★「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li> <li>(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202,396 元)</li> </ul>	總申幸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Ť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外幣幣別新臺幣或折合新總申報筆數: 0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202,396 元)	▲甘仝	受益憑證之價	額,應											直者,以	<b>人原交</b>	易價額	計算	0					
<ul> <li>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總申 報筆數: 0 筆</li> <li>★「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li> <li>(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202,396 元)</li> </ul>																							
<ul> <li>總申報筆數: 0 筆</li> <li>★「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li> <li>★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li> <li>(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202,396 元)</li> </ul>			構」,	指申報	人申購	基金之	「證	券投	資信	託事業	」、「銀行」]	或「證券商	<b>剪」。</b>										
<ul> <li>★「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li> <li>★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li> <li>(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202,396 元)</li> </ul>	★所謂	「受託投資機							:資信	託事業	」、「銀行」「	或「證券商	剪」。				91						
<ul> <li>★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li> <li>(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202,396 元)</li> </ul>	★所謂 4.	「受託投資機			:新雪	<b>臺幣</b>	0元	,)			10			710111	額	 	幣	別	新士	臺幣	或护	广合	新臺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202,396 元)	★所謂 4. 名	「受託投資機 <b>其他有價</b> 證	券(約		:新雪	<b>臺幣</b>	0元	,)			10				額	小 幣	敞巾	別	新生	臺幣	或护	r 合	新臺
	<ul><li>★所謂</li><li>4.</li><li>名</li><li>總申幸</li><li>★「其</li></ul>	「受託投資機 其他有價證 段筆數: 0 他有價證券」	券 ( <i>s</i> 筆 指存託	<b>總價額</b> 憑證、讀	: 新 ]	<b>臺幣</b> 所	0元	,) · · · · · ·	證券)	單	位基礎證券、圖	數 個庫券、商	<b>了</b>		或其位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691 元)	<ul><li>★所謂</li><li>4.</li><li>名</li><li>總申幸</li><li>★「其</li></ul>	「受託投資機 其他有價證 段筆數: 0 他有價證券」	券 ( <i>s</i> 筆 指存託	<b>總價額</b> 憑證、讀	: 新 ]	<b>臺幣</b> 所	0元	,) · · · · · ·	證券)	單	位基礎證券、圖	數 個庫券、商	<b>了</b>		或其位								
	★所謂 4. 名 總申幸 ★ 其他	「受託投資機 其他有價證 段筆數: 0 他有價證券之價 也有價證券之價	*券(# 筆 指存託; 類額,以	<b>總價額</b> 憑證、讀 人票面價	: 新 · · · · · · · · · · · · · · · · · ·	を 幣 所 手) 權	0元有證。	,) 受益 額者	證券)	型 交資產 填載申	位 基礎證券、園 甲報日之收盤	數 個軍券、商價、成交	了 第本票 質或原交	易價額	或其								

......

	裝	訂 ······	線	
--	---	----------	---	--

		-			
黄金存摺(金融機構:臺灣企銀; 位數:1;單位淨值:0;收 價:1691;匯率:1;原始交易金額	盤 1	温俊勇		1, 691	2
(1001, 座平.1, 凉如义勿亚顿 (1001)			285		<u></u>
總申報筆數: 1 筆				7.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3,200,70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 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 別	累積已繳保 險費外幣總 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新光人壽保险公司	新光人壽百年 長青 100%終身 壽險		温俊勇	儲蓄型壽險	600, 000.	0841204 終身		o a	9, 337
	新光人壽新安 心卡重大傷病 定期保險		温俊勇	储蓄型壽險	100, 000.	1100924-1500924		, i	16, 030
■ 鼠 「	康健人壽億富 變額萬能壽險 乙型 VLJ		余美鈺	投資型壽險	3, 000, 000.	0961206-1551206			583, 000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751023	温俊勇	储蓄型壽險	300, 000.	0881102-1871101			346, 26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751023	温俊勇	储蓄型壽險	200, 000.	0881102-1871101			118, 248
國泰人壽保 險公司	真情 101	750794	余美鈺	儲蓄型壽險	2, 000, 000.	0880319-1650318			392, 201
國泰人壽保 險公司	達康 101 終身	752407	余美鈺	儲蓄型壽險	100, 000.	0921104-1871103			64, 092
國泰人壽保 險公司	達康 101 終身	752406	余美鈺	儲蓄型壽險	10, 000.	0921031-1641030			141, 685
險公司	鍾情終身壽險	752622	余美鈺	儲蓄型壽險	1, 500, 000	0931201-1921130		2	711, 27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終身	721972	余美鈺	儲蓄型壽險	1, 500, 000.	0881101-1641031	ı		273, 631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 終身保險	N18225	余美鈺	儲蓄型壽險	350, 000.	0900510 終身			544, 950

總申報筆數:11 筆

<sup>★「</sup>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sup>★「</sup>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sup>★「</sup>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75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228,015 元)

				權	/ -	及	地	址	餘	<b>谷</b> 貝	以行(放生) 时间	取得(發生)原因
保單借款	余美鈺	1	國泰人	人壽保	險公司	l		, i	215.	, 000.	109/03/20	鍾 愛終身保單借款
授信	余美鈺		玉山針 一段	银行六	家分行	<b>「中興」</b>	里嘉豐	<b>寿路</b>	4, 724,	, 402	110/08/05	週轉金
授信 分	余美鈺	-	中信針 吉路	银行永	吉分行	<b>厅台北</b> 河	市信義	區永	28	8, 613	108/11/07	週轉金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11,000,000 元)

第 頁,共 頁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温俊	勇		幸福	<b>届有限</b>	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	邓銅鏡村				6	6, 00	0, 00	0 2020/08/03	事業投資
温俊	勇		金牌	单生物:	科技服	设份有	限公司	1	苗栗縣頭份市	了建國里	中華路			5	5, 00	0, 00	0 2016/11/29	事業投資
總申	報筆婁	 数:	2 筆							0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	註
---------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申報人: 温俊勇

\_(簽章) 交件日:\_\_111\_\_年\_\_8\_月\_31\_\_日

第 頁,共 頁